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周政君  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9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99270A00\_ATTACH1.pdf、0099270A00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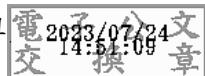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同意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7月24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05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招生簡章，或該校進修學院網站訊息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List.aspx>，若有疑問請進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